

证券代码：002749

证券简称：国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 号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国光股份	股票代码	00274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何颀	李超	
办公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	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	
电话	028-66848862	028-66848862	
电子信箱	dsh@scggic.com	dsh@scggic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953,677,012.94	875,431,944.14	8.9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68,692,712.45	140,447,341.36	20.1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62,802,574.39	130,587,494.82	24.6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81,012,120.19	-18,089,226.54	1,100.66%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9	0.33	18.1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9	0.33	18.1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0.89%	9.61%	1.28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471,350,807.09	2,258,751,670.05	9.4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638,040,287.41	1,479,417,319.71	10.72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0,47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 状态	数量
颜昌绪	境内自然人	37.00%	161,102,605.00	0.00	质押	54,000,000.00
颜亚奇	境内自然人	9.39%	40,898,340.00	30,673,755.00		
颜昌立	境内自然人	3.21%	13,995,565.00	0.00		
颜秋实	境内自然人	3.21%	13,995,565.00	0.00		
颜昌成	境内自然人	3.20%	13,927,690.00	0.00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2.30%	10,000,000.00	0.00		
颜玲	境内自然人	1.80%	7,827,005.00	0.00		
李汝	境内自然人	1.59%	6,912,880.00	0.00		
李培伟	境内自然人	1.59%	6,912,444.00	0.00		
颜铭	境内自然人	1.59%	6,909,545.00	17,400.0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颜亚奇是颜昌绪的儿子，颜秋实、颜昌成、颜昌立是颜昌绪的兄弟，颜玲是颜昌成的子女，李汝、李培伟是颜昌绪妹妹的子女，颜铭是颜昌立的子女。其他股东未知会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☑适用 ☐不适用

(1) 债券基本信息

债券名称	债券简称	债券代码	发行日	到期日	债券余额（万元）	利率
可转换公司债券	国光转债	128123	2020 年 07 月 27 日	2026 年 07 月 26 日	31,991.48	1.00%

(2)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末
资产负债率	26.48%	27.16%
流动比率	5.67	5.37
速动比率	4.37	3.9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	23.5	20.56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	16,280.26	13,058.75
利息保障倍数	19.81	17.52

三、重要事项

2016 年 12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,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泰昌九鼎”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23 年上半年公司共计收到泰昌九鼎支付的项目退出款 68,810,577.64 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、2023 年 6 月 21 日分别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）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泰昌九鼎支付的项目退出款及收益分配款 120,070,667.47 元。